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三次) |
| 標題：中興大學實驗室爆炸 2學生受傷 |
| 班級：生技二乙 |
| 學號：4A0H0094 |
| 姓名：林宜芬 |
| 內文： 華視 – 2013年5月10日 下午6:58學校實驗室又傳意外，中興大學化學系，兩名男研究生，下午在做結晶實驗時，將異丙醇加入活性碳，但疑似因為加太快產生化學反應，導致量杯炸開，兩人的眼睛，還有四肢，被玻璃割傷送醫，其中一人右眼有失眼危機。爆炸的實驗室，拉起封鎖線，不讓任何人再進入，意外發生在下午四點左右，當時兩名化學系男研究生，正在做實驗，將異丙醇加入活性碳，這兩樣物質，原本可以相安無事，但疑似因為加太快，產生化學反應，瞬間手上的量杯炸開，量杯爆炸，玻璃破裂噴濺，兩名研究生的眼睛，還有四肢都被割傷，緊急送鄰近的大里仁愛，但因為傷勢不輕，又趕緊轉送中山大慶，雖然暫時沒有生命危險，但眼睛割傷的部份，還不確定傷害程度，會不會導致失明等更嚴重的影響。T0E1n.hfpjMVbKuVz5X7gA.jpg |
| 心得： 實驗室與我們學生切身相關，當發生爆炸案的時候難免造成人心惶惶。其實實驗最注重的就是安全，如果安全沒有做好，又怎麼能夠確保實驗順利呢？！　　也聽說這篇新聞的隔一兩日，本校的實驗室也傳出小爆炸，更加驗證了實驗不是技術純熟就不會發生問題，一些應該注意的小細節還是要去注意，以免釀成無法挽回的災害。興大的學生其中有一名傳出恐怕失明，如果當初做實驗的時候能夠多一分謹慎多一分小心，我想就不會造成無法挽回的悲劇。　　未來我們也是要進實驗室做專題報告，我們也應該要注意一些小細節，而不是追求速度以及認為自己技術純熟就可以隨意。 |